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欧攀)

本人作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公司任职情况

本人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因第一届董事会于2023年11月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欧攀连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欧攀,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5年3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对出席的会议所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阅，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7	7	7	0	0	否	3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3年3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7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8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10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11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3年1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讯	同意

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2023年10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11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1. 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3.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 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积极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研发中心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公司研发情况进行了解，加强了对公司产品研发、行业情况的了解。同时，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和沟通。同时，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专项培训。

本人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研发人员情况予以关注，2023年，公司持续积极引进高技术型研发人才，研发人员人数较同期有明显增长，研发团队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本人建议围绕募投项目规划，坚持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展，进一步提升传感器的性能和可靠性以满足不同领域的监测需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本人运用自身技术专业背景知识，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审议通过了拟聘任财务总监万全军的任职资格，并于2023年11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万全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关于董事

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2023年10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并经2023年11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

2023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经2023年11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人员聘任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本人认为相关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2023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

董事津贴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和行业发展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产品研发进展等方面的汇报，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文件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持续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欧攀

2024年4月24日